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大會操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倡 SH150 運動計畫，加強班級凝聚力，藉學習及比賽活動，達到體育教育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中部一年級組

(二) 高中部一年級組

五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國中部一年級組：109 年 10 月 29 日(四)第五節

(二) 高中部一年級組：109 年 10 月 29 日(四)第六節

※請各班於比賽前五分鐘帶至聚賢台前集合，準備依序進行競賽活動

六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聚賢台前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:40

※抽籤會議於學務處舉行，各班請均派員參加，不到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1. 體育組提供公播版比賽音樂，由體育教師於體育課實施大會操教學，並由各班大會操種子同學帶動各班於課餘時間加強練習。
2. 各班自行組成隊型(不拘)參賽，並可選出班級帶跳人員引領(男女不拘)。
3. 參賽服裝由各班自行創意編排，並列入評分。
4. 比賽順序由各班康樂股長或代表抽籤決定之，再於比賽時依順序出場參賽。
5. 比賽時進場形式由各班自行安排，並依各班比賽順序於比賽位置就位後開始比賽。
6. 老師有無加入表演並不列入成績計算內，請各班導師自行斟酌是否下場。

九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團隊精神度	25%
動作整齊度	25%
動作標準度	30%
整體展現、班級造型	20%

十、獎勵：國中組錄取前三名、高中組錄取前四名，於校慶時頒發大會操競賽錦旗一面及獎勵禮卷。